

#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有关规定，2019 年 11 月 30 日，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组织对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由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 B 栋厂房三搬迁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 45 号 A 厂房 3 楼之一。租用珠海金硕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地，厂房面积为 3230.4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数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进出口。年产数码相机 10 万台。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环保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珠金环[2019]69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已完工，现已投入生产。

### 3、验收范围

年产数码相机 10 万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

该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做好隔声处理；合理布置；高噪声源设备远离厂区边界，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按规定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已办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1030021 号），结果显示：

1、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噪声：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措施，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

梁 林 燕

验收监测单位：

如 雅

技术专家：

李 颖 陈 颖 莹

技术服务单位：

如 雅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		
议 题	审核验收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	时间:2019年 11月 20日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陈伟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14692725
陈翔燕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3431558266
李成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23015630
陈知哲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702312971
陈	珠海市环保局	主任	13286014288
吴	珠海市环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02760658
李	珠海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760436050